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赤峰市元宝山区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第七标段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第七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赤峰锐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10678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32.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锐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

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YBS-C-G-250058-1 第 (1) 包 2025-07-14 15:15:56



内蒙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-07-14 15:15:56